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5月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80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3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4

政令

財政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5

交通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縣道及鄉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9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11
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15
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16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17

公 告

建設處

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19

發布實施：「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9

地政處

註銷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20

公示送達：宜蘭縣礁溪鄉、頭城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結果通知……20

公示送達：宜蘭縣中央管、縣管河川區域變更河川區使用分區調整案編定結果通知書
（所有權人：吳易軒、鄭國章、游家宏、謝春年、藍元廷、藍健桓、林阿猛）……21

財政稅務局

公告：宜蘭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22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77301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四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79298 號

主旨：本府 113 年 5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130077301B 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其中總說明部分文字誤植，應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檢附更正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1 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更正誤植文字部分，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77254B 號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十二(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產字第 1130111763 號

修正「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一、第十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生效。

附「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府稅財字第 0930004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府稅財字第 10101143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22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府稅財字第 10201125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府稅財字第 104011314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增訂第 13 點及刪除第 2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府稅財字第 10601110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府稅財字第 10701114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第 8 點

、第 11 點、第 18 點、第 20 點、增訂第 22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府財稅產字第 11001120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1 點之 1、第 13 點、第 21 點、第 22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府財稅產字第 11301117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之 1、第 13 點。

-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宜蘭縣房屋構造別代號及折舊率對照表」及「宜蘭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為準據。
- 三、「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用途分類表」(附表一)及「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表二)定之。

- 四、稽徵機關適用「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

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同一使用執照有數棟建物且地上層使用機能完全獨立者，按各棟實際總層數，分別評定房屋現值。

未領建照執照者，其構造別依下列規定認之：

- (一) 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 (二) 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三)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四)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 (五) 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 (六) 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七) 鋼鐵(架)造：以 H 型鋼為樑柱或以 C 型鋼鐵、角鋼鐵及圓鋼條組成之桁架式架構，且其牆壁及屋頂為鋼浪板或石綿瓦。
- (八) 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 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 磚造：柱、樑使用各種鐵材、木材、磚造，其牆壁大部分為磚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鐵造屋架。
- (十一) 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或竹造屋架。
- (十二) 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竹造屋架。

- 五、下列房屋，依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 國際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 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 十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 第十一點之一規定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六) 第十二點規定之簡陋房屋。
- (七) 第十三點規定之領有使用執照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鋼骨造鐵皮屋。
- (八) 第十四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六、房屋總層數超過「宜蘭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自三十層起每三層遞增計算。

七、添加樓層之認定：

- (一)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成種類之層數計算。
- (二)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八、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建、增建、改建完成之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及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建、增建、改建完成之房屋樓層之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但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樓層高度超過十二公尺，其挑高空間無法使用，或僅係供採光、景觀考量者，高度以十二公尺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偏低減價額} = \frac{3 \text{公尺} - \text{樓板高度}}{3 \text{公尺}} \times 50\% \times \text{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鋼骨造鐵皮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頂層樓梯房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

頂層樓梯房與頂層其他建物合計面積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仍應依各構造別分別計課。

十、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一、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

- (一) 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
- (二) 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 (三) 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或地

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 (四) 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
- 十一之一、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點五倍以上，設有游泳池（其構造為混凝土製、金屬板製、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製（FRP）或 PC 混凝土製等及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五十。
- 十二、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 (一) 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 (二) 無天花板（牆壁及屋頂為各式鋼浪板之鋼骨造房屋、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三)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四) 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五) 無衛生設備。
- (六) 無內牆或內牆為粗糙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 (七) 無牆壁。
- 十三、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如牆壁及屋頂僅使用各式鋼浪板之鋼骨造房屋者，依原適用標準單價百分之七十核計，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適用。
- 十四、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燻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 十五、房屋稅籍牌免予編訂，平面圖仍應繪製，於納稅人申請時，請其提供，如未提供，應洽建管單位提供或實地勘查。
- 十六、房屋現值之評定，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
- 十七、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其房屋現值應依「宜蘭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表三）分層遞減率標準評定。
- 十八、房屋設有電梯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另行核計現值。
- 十九、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 二十、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核發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亦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為準。
- 二十一、「充氣膜造」房屋及油槽（含腐蝕性儲存槽）等屬特殊構造物，其標準單價已參酌實際造價、房屋樓層高度、簡陋房屋等因素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相關加價或減成規定。
- 二十二、各類房屋依第二十點認定之完成日期，適用該時點之房屋標準單價表與房屋構造別代號及折舊率對照表，其坐落地段等級適用最新重評之地段率。但住家用房屋現值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前未達起徵點，且未增建、改建及變更使用者，仍繼續免徵房屋稅。

◎編按：本令作業要點諸附表，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交土字第 113006631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縣道及鄉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本府轄管公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即時封閉道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縣道及鄉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各公所轄管道路得比照辦理。

二、檢送「宜蘭縣政府執行縣道及鄉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1 份。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交通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執行縣道及鄉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宜蘭縣政府府交土字第 113006631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公路法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二、目的：宜蘭縣轄內公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即時封閉道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三、適用範圍：

(一) 宜蘭縣政府(下稱本府)轄管之公路(縣道及鄉道)，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路。

(二) 各鄉(鎮、市)公所轄管道路得比照辦理。

四、封路時機：經巡查或通報有以下狀況之一者，執行封路：

(一) 經用路人、當地居民、警政單位或養護巡查人員回報道路已發生淹水現象(淹水高度已達十五公分以上)。

(二) 預警性封路：附近如有雨量站之累計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急遽上漲，且該路段道路持續降雨，或於夜間無法辨識現地狀況，經管理單位認定有發生淹水危險之虞時。

(三) 公路因災害或無預警發生路基缺口或路基下陷且有擴大之虞時。

(四) 公路邊坡發生落石坍方且有擴大之虞時。

(五) 發生強烈地震且產生災情阻斷交通時。

(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為維護警報區域路段行車安全時。

(七) 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經管理單位認定該道路無法通行或有發生災害危險

之虞時。

五、任務編組表（如附表一）。

六、封閉道路作業程序：

- （一）接獲用路人、當地居民或警政單位通報，或公所及本府養護單位巡查人員發現道路淹水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回報公所工務（建設）課或本府交通處。
- （二）經派員勘查確認須封閉道路時，先布設簡易阻絕設施，以提醒用路人並聯繫應變中心指派警察單位維持交通，再行回報，由公所工務（建設）課課長請示鄉（鎮、市）長或本府交通處土木科科長請示交通處處長後，下達封閉道路指令（如：柵欄封閉…等措施）。
- （三）公所工務（建設）課課長或本府交通處土木科科長接獲封路指示後，動員各任務編組及聯繫契約廠商備妥所需器材，並聯繫協調各組人員準備執行封閉道路任務。
- （四）交通管制組人員或契約廠商至現場布設交通阻絕設施或柵欄封閉道路，同時完成警戒線，俾防範用路人誤闖淹水路段。
- （五）通報組依照災害通報規定辦理行政通報（災情傳真、登錄網站），除已聯繫警察單位維持交通外，倘有管線檢查之需求，將通知管線單位檢查相關管線。另將一併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路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
- （六）倘有用路人受傷，立即聯繫消防醫療單位將傷患送醫急救。
- （七）經檢視確認安全無虞或雨量監測解除封閉道路時，由公所鄉（鎮、市）長或本府交通處處長下達解除封閉道路指令，並開放通車。
- （八）交通管制組撤除交通阻絕管制或柵欄等設施開放通車。
- （九）通報組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程序，聯繫單位同第五款。

七、解除封閉道路時機：經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將解除封閉道路，並開放通車。

八、封閉道路標準作業（SOP）流程圖（如附表二）。

附表一：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現場指揮官	本府交通處處長或公所鄉、鎮、市長	1. 通報災情及聯繫協調相關單位。 2. 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 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路及搶修工作。	1. 道路相關資料。 2. 通訊器材。（無線電話、手機…等）
現場副指揮官	本府交通處土木科科长或公所工務（建設）課長	協助指揮官聯繫各任務編組執行任務。	同上。
交通管制組	各組員、契約廠商及當地警察單位	1. 布設交通管制設施或柵欄等。 2. 協助交警管制指揮、疏導	1. 警示帶、警示燈、拒馬或交通錐或護欄、告示牌、指示標誌等

		車輛。	交通管制器材。 2. 交通指揮棒、哨子。 3. 通訊器材。(無線電話、手機…等)
通報組	各組員(含消防單位)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防災中心。	1. 電腦、傳真機。 2. 通訊器材。(無線電話、手機…等)

◎編按：本函附件附表二：封閉道路標準作業(SOP)流程圖，登載本府交通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13004671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簽奉縣長核准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簽奉縣長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0400230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500246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701980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府人力字第 10801935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1201039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府人力字第 1130046718 號函修正

- 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進用之人員。
- 三、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主計、人事、計畫及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合計十一人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任期一

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約聘（僱）人員之年度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約聘（僱）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 （一）約聘（僱）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經專案小組審查，經縣長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 （二）各機關於年度中有增加編制員額時，應相對精簡約聘（僱）人員。
- （三）新增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係由本府預算編列者，一律不予同意增列。
- （四）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本府預算編列者，以遇缺不補方式管制；由上級機關補助者，於未獲補助時，該計畫應即刪除，人員不再續聘（僱）。
- （五）約聘（僱）人員所需資格條件，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二標準表）所列相當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及學經歷。
- （六）約聘（僱）人員之報酬等階（級），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知能條件，依據二標準表認定支給報酬之初聘（僱）等階（級）及最高等階（級），並於「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本）」明定之。
- （七）各機關得依年度服務考核結果及預算經費情形調升約聘（僱）人員等階（級），但其初聘（僱）等階（級）與最高等階（級）相同者，不予調升。
- （八）約聘（僱）人員如屬中央款計畫，且中央機關全額補助進用並訂有晉薪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約聘（僱）人員離職後再聘（僱）用者，其薪點應依該職缺初聘（僱）等階（級）薪點支給報酬。但原在本府其他經費來源進用有案轉聘（僱）者，得在聘（僱）等階（級）範圍內專案核准適當等階（級）薪點進用之。

六、各機關約聘（僱）計畫之月酬標準需超過原核定最高報酬等階（級）者，應具正當合理事由，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始得辦理，惟應考量工作報酬整體衡平，避免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

七、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前已訂立之聘（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進用約聘（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約聘（僱）人員。

約聘（僱）人員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聘（僱）用期間如發生前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亦同。

八、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府徵才公告網站公告三日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 （一）機關內約聘（僱）、約用人員計畫之調整。
- （二）聘（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聘（僱）之人員。

- (三) 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
- (四)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五)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 (六) 學校僅置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一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四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

九、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之公開甄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首長核准：檢附徵才公告稿，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
- (二) 辦理面試：用人單位或機關自行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 (三) 人員進用：將甄選結果併同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及契約書，敘明工作內容、聘僱期間、報酬、經費來源等簽會相關單位，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後，由用人單位或機關通知當事人報到，並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突等規定。

十、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應訂立契約。聘（僱）用契約書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

十一、各機關應辦理約聘（僱）人員平時服務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平時服務考核於每年一至四月、五至八月各辦理一次（九至十二月併入年終服務考核），考核項目分為工作績效（百分之六十）、服務態度（百分之四十），並細分為工作數量等十項（與年終服務考核項目相同）評分，以做為年終服務考核之參據。
- (二) 平時服務考核表留存各用人單位及機關，於年終時連同年終服務考核表一併送人事處彙整，以備專案小組查考。

十二、各機關應辦理約聘（僱）人員年終服務考核，方式如下：

- (一) 每年年終前應確實考核約聘（僱）人員全年服務績效，以決定是否續聘（僱）。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以四捨五入計算）人員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決定，落實管理權責，另百分之二十五（以四捨五入計算）人員提報專案小組審議，未列入考核者，下年度不予續聘（僱）。
- (二) 借調至其他機關（單位）之約聘（僱）人員，其年終服務考核應列入借調機關（單位）。
- (三) 用人單位（機關）應填列年終服務考核表，並應確依考核成績排定順序，排序於後百分之二十五（以四捨五入計算）之人員，應依實際情形註記工作缺失，以利專案小組審查。
- (四) 為提升工作效能，各機關辦理年終服務考核作業時，應確實檢討不適任者，並透過本審查機制，決定是否續聘（僱）。
- (五) 學校約聘（僱）人員服務考核授權各校自行辦理。
- (六) 為達選優汰劣，各機關約聘（僱）計畫經核定為「遇缺不補」者，現職人員有因服務績效不佳予以解聘（僱）之情形時，得進用適當人員遞補，以利業務推展。

十三、約聘（僱）人員年終服務考核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三等第，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以四捨五入計算）。各等第分數及續聘（僱）情形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僱）一年。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續聘（僱）一年。但工作表現或服務態度不佳且有具體事證，應予輔導改善者，其續聘（僱）期間得縮短為三個月或六個月。
 -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
前項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各機關應依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總數分別計算之。
學校約僱人員年終服務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各校約僱人員總數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教育處依各校辦學績效分配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四、約聘（僱）人員初聘（僱）未達最高等階（級）者，依其年終服務考核結果晉升等階（級），方式如下：
- (一) 約聘人員年終服務考核乙等以上者，得依聘用法規及各該計畫規定調升等階，至該計畫最高等階為止。
 - (二) 約僱人員服務滿三年、年終服務考核均列甲等，或五年內年終服務考核三年甲等、二年乙等者，次年得調升一級，至該計畫最高等級為止。
 - (三) 約聘（僱）人員同一年度服務未滿一年之年終服務考核結果，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 十五、約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曾受刑事處分。
 - (二) 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
 - (三) 有曠職紀錄。
 - (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但應扣除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規定不計入請假日數之假別日數。
 - (五) 工作表現或服務態度不佳，影響業務推動或政府聲譽，有具體事證。
- 十六、約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二)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三)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
 -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
 - (五)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 (六) 對他人為性騷擾。
 - (七) 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以上。
 - (八) 故意損耗公務用品或洩漏應保守之機關機密。
 - (九) 曠職連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
 - (十) 違反契約或其他聘僱人員有關法令規定。
- 十七、各機關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報酬支給標準如下：
- (一) 代理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者，以約僱人員二等一九〇薪點（或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核支。
 - (二) 代理辦事員（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僱人員三等二二〇薪點核支。
 - (三) 代理技佐（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僱人員四等二五〇

薪點核支。

- (四) 代理科員、技士（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僱人員五等二八〇薪點核支。
 - (五) 代理社會工作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二八〇薪點核支。
 - (六) 代理護士（列士（生）級）者，以約僱人員四等二五〇薪點核支。
 - (七) 代理護理師（列師（三）級）及相同列等職務者，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二八〇薪點核支。
 - (八) 前七款未列舉者，依其所代理職務列等最低職等，比照二標準表相當薪點核支。
- 十八、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機關，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十九、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3005050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府人福字第 1020154092 號頒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50509 號函修正

- 一、為倡導本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 (一) 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 (二) 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 三、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含約聘僱）參加為原則，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自費參加。本府約用人員由各單位視情況於不影響正常業務運作下參加。
- 四、文康活動經本府體育文康活動推行小組決議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二) 由本府統一分梯舉辦。

五、文康活動以利用休假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

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不得以公假登記。

六、文康活動經費應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基準，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並依年度體育文康活動推行小組決議分配預算額度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非屬前項文康活動經費編列對象之約用人員，其文康活動費由各業務單位於工程管理費或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七、各單位應於辦畢活動後十五日內檢據核銷。

八、辦理活動時應慎選膳宿場所，並注意菜餚新鮮、衛生。

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應注意安全，參加人員應辦理平安保險。

九、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或另定要點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3005078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第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府人給字第 0960023406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200344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人福字第 10502059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府人福字第 10701528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府人福字第 10802185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50787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員工適當托兒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本府員工(含約聘僱、約用人員)。

三、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合作簽約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整。已領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學前教育補助者，得依實際繳交數額申請差額補助，最高金額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 四、申請補助者應於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填據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收費單據向人事處申請。
- 五、本作業規定經費來源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3005086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第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79477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01475 號函修正名稱及增列第 1 點、修正第 2 至 9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0990127171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 6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30065 號函修正全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50869 號函修正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二、縣長、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三、本縣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下列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經本府審核後，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1. 縣長。
 2. 政務人員（含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3.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二) 鄉（鎮、市）長、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應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向本府申請同意或核定。

(三) 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應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同意或核定。

四、申請人應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標準作業流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至七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相關注意事項後簽章，依前點規定向權責機關（學校）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二至七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各機關（學校）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五），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學校）政風單位或政風專責人員、機關（學校）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縣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退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學校）。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五、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一) 縣長赴大陸地區之申請及活動均受內政部頒布之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範。

(二)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申請及活動均受內政部頒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範。

(三)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四)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學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學校）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六、各機關（學校）辦理本規範所定事項，應統合內部業務、政風及人事單位，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定。

七、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人事單位須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八、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遭遇問題、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在一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提送考察報告（格式如附表六）。

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具出國報告，並將報告電子檔傳送至本府設置之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出國報告資料。

九、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每月至內政部移民署網路申辦服務填報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

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

十、本作業規範對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及約用人員亦適用之。

十一、本作業規範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編按：本函附件諸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30062079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羅東鎮公所公告欄，並訂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羅東鎮公所二樓簡報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30080105B 號

主旨：公告「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113 年 5 月 28 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 30 天，供民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30074069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詳如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備註
1	陳詠佳	108 年宜字第 00335 號	112/07/03	未任職	
2	何宜賢	108 年宜字第 00333 號	112/06/05	未任職	
3	藍志強	92 年宜字第 00096 號	112/05/02		死亡
4	李東芳	96 年宜字第 00133 號	112/04/17		死亡
5	林國文	92 年宜字第 00099 號	112/12/19	漢均廣告有限公司/美立方 (臺北市)	
6	莊鵬瑜	97 年宜字第 00152 號	113/04/21	鈞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豐 郡京硯(臺北市)	
7	李美玲	97 年宜字第 00151 號	113/04/30	原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新竹縣)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3007001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辦理礁溪鄉匏崙坡段 48 地號等 210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第一次劃定核定及公告案，頭城鎮福德段 511 地號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吳易軒。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旨揭所有權人所有頭城鎮福德段 511 地號土地經本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編定使用分區，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27995A 號公告在案。惟因旨揭所有權人郵寄地址即現戶戶籍住址因信件招領逾期退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示送達。請旨揭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登記地址
1	頭城鎮	福德段	0511-0000	吳易軒	648 雲林縣西螺鎮九隆里 1 鄰九隆 1 之 11 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3007540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蘭陽溪水系宜蘭河支流大礁溪（左岸二結一號堤防）、小礁溪（右岸結龍堤防）、蘭陽溪水系支流安農溪河川區用地範圍等中央管河川區域及蘇澳溪及其支流（白米溪及圳頭溪）縣管河川區域變更河川區使用分區調整案編定結果通知書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持有情形分述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鄭國章：蘇澳鎮永樂段 816 地號土地。
- （二）土地所有權人游家宏：蘇澳鎮永樂段 560、623 地號等 2 筆土地。
- （三）土地所有權人謝春年：礁溪鄉二結新段 651 地號土地。
- （四）土地所有權人藍元廷：礁溪鄉刺仔崙段 8-5、8-6 地號等 2 筆土地。
- （五）土地所有權人藍健桓：礁溪鄉刺仔崙段 8-5、8-7 地號等 2 筆土地。
- （六）土地所有權人林阿猛：礁溪鄉刺仔崙段 467 地號土地。

三、上開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經本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變更使用分區，以 113 年 3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33484A 號公告在案。惟因部分所有權人住址空白，或土地所有權人郵寄地址因信件招領逾期退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示送達。請上開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登記地址
---	-----	----	----	----------	------

號					
1	蘇澳鎮	永樂段	816	鄭國章	270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里 8 鄰永樂南路 41 號 (同現戶戶籍住址)
2	蘇澳鎮	永樂段	560	游家宏	270 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 7 鄰功明巷 62 號 (同現戶戶籍住址)
3	蘇澳鎮	永樂段	623	游家宏	270 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 7 鄰功明巷 62 號 (同現戶戶籍住址)
4	礁溪鄉	二結新段	651	謝春年	262 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村 2 鄰二結路 15 號 (同現戶戶籍住址)
5	礁溪鄉	刺仔崙段	8-5	藍元廷	262 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村 7 鄰二結路 84 號之 3 (同現戶戶籍住址)
6	礁溪鄉	刺仔崙段	8-6	藍元廷	262 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村 7 鄰二結路 84 號之 3 (同現戶戶籍住址)
7	礁溪鄉	刺仔崙段	8-5	藍健桓	262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村 3 鄰匏杓崙路 40 之 1 號 (同現戶戶籍住址)
8	礁溪鄉	刺仔崙段	8-7	藍健桓	262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村 3 鄰匏杓崙路 40 之 1 號 (同現戶戶籍住址)
9	礁溪鄉	刺仔崙段	467	林阿猛	空白 (日據登記簿：宜蘭廳四圍堡二結庄 497 番地)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產字第 1130111772 號

主旨：公告本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
- 二、本縣 113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常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 二、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構造別代號及折舊率對照表。
- 三、重行評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 四、修正本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編按：

- 一、查本公告「公告事項四」修正作業要點全文，登載於本期公報第 5-8 頁，爰請逕行參閱。
- 二、另本公告「公告事項一、二、三」單價表等附件，登載於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130071927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52。
 - (四) 傳真：03-925-2698。
 - (五) 電子郵件：073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揭規定，完成訂定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爰參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二一九三五 A 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擬具「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共十二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學校戶外教育實施基本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課程教學實施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課程教學實施場域。(草案第四條)
 五、學生未參加活動之作法。(草案第五條)
 六、行政準備注意事項。(草案第六條)
 七、人員安排及校外人士協助等注意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風險管理注意事項。(草案第八條)
 九、委外辦理注意事項。(草案第九條)
 十、戶外教育收費及隨隊教職員工費用核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參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原則：</p> <p>一、目標明確：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p> <p>二、計畫周延：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提出申請，報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三、安全第一：應評估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相關因素，確保活動圓滿完成。</p> <p>四、專業自主：依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戶外教育學習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p>	<p>明定學校戶外教育實施基本原則。</p>
<p>第三條 學校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方式如下</p>	<p>參依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戶外教</p>

<p>：</p> <p>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p> <p>二、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p> <p>三、應明確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p> <p>四、班級、組群或年段之戶外教育活動，以班級或年段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p> <p>五、得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需求與導師、學校、學生與學生家長共同規劃。</p> <p>六、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p>	<p>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及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明定課程教學實施方式。</p>
<p>第四條 戶外教育實施場域如下：</p> <p>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p> <p>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p> <p>三、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p> <p>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p>	<p>參依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第一項）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第二項）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三）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明定實施場域等。</p>
<p>第五條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實施校外活動之戶外教育前，應通知家長。</p> <p>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不得強迫；未參與之學生，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p> <p>三、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p>	<p>參依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一）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學校不予強迫；未參與之學生，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p>

<p>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p>	<p>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明定學生未能參與戶外教育之作法。</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p> <p>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p> <p>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相關事項規定辦理。</p> <p>四、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隨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p>	<p>參依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及第九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四）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無護理人員時，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明定行政準備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人員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人員、志工、家長及受委託者（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p> <p>二、事先規劃學生分組，並妥善安排人員專責輔導及照護，其中每班至少應有一名為教師。有住宿活動時，應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得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p> <p>三、戶外教育應安排適當協助人員，為二日以上活動時，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校內並應置專人負責聯絡事宜。</p> <p>四、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p>	<p>參依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第一項）實施戶外教育，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第二項）前項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原則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第三項）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及第六點規定：「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志工之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p>

<p>視，並得請校外人士協助。</p> <p>五、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p> <p>六、協助參與戶外教育之志工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家長、受委託者準用教育部訂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p>	<p>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二）家長、受委託者之人員，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明定人員安排及校外人士協助等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風險管理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隨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時，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確保學生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p> <p>二、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p>	<p>參依實施原則第九點第一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明定風險管理安排注意事項。</p>
<p>第九條 學校需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載明參加人數及費用。</p> <p>戶外教育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p>	<p>參依實施原則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五）受委託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明定委外辦理之注意事項。</p>
<p>第十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需收取費用者，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向參加學生或家長核實收費，隨隊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p>	<p>戶外教育收費及隨隊教職員工費用核銷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除依前條規定向學生或家長收取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於年度編列預算或專案補助學校辦理。</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